

镇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4〕14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政府和永乐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的难题，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省政府《决定》中关于将77项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镇（街道），以镇政

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同时采取“一镇（街）一清单”赋权形式的要求，县政府决定将 71 项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44 项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下放至永乐街道办事处，以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向镇（街道）印发《镇安县人民政府下放 14 个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镇安县人民政府下放永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下统称为“《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已发放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内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县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二、相关行政执法权交由镇（街道）行使后，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职责边界。镇（街道）与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镇（街道）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政府指定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街道）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三、除《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外，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必须按规定向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备案。

四、县级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的指导，及时纠偏正向。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镇（街道）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并持证上岗，保障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指导、监督、支持镇（街道）对承接的行政执法权无缝对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会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五、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权清单下放，12月中旬前完成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12月底前完成执法人员培训，2025年1月正式实施。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为下放行政执法权过渡期。过渡期间，下放的行政执法权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自2025年1月1日起，下放的行政执法权由镇（街道）实施。相关行政执法权由镇（街道）依法行使的，县级各相关行

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的问题。镇（街道）暂未承接的事项，仍由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实施前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或历史遗留案件由原执法部门继续承办，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 附件：1.《镇安县人民政府下放14个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2.《镇安县人民政府下放永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3.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4.镇安县向镇（街道）赋权重点任务分工
5.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业务培训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镇安县下放 14 个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 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	
3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人社局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资源局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6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资源局	
7	对于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	县资源局	
8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环境局	
1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环境局	
1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环境局	
12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3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城管局	
14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城管局	
15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局	
1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城管局	
1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8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	
19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城管局	
20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城管局	
2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管局	
2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管局	
2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2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城管局	
2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管局	
26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城管局	
27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城管局	
2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县住建局	
2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住建局	
30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 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 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 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县住建局	
3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1 年 1 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县住建局	
33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 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县住建局	
3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 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县住建局	
3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 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住建局	
3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 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 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37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 道路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8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39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4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41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水利局	
4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县水利局	
4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4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经局	
4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科经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4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文旅局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文旅局	
50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县文旅局	
5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5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5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5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文旅局	
5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十五、十六、四十四、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文旅局	
5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三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文旅局	
5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四十六、四十六条	县文旅局	
5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县文旅局	
6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县文旅局	
61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县文旅局	
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63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建局	
6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局	
6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6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6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6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6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71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说明：镇（街道）均不下放 6 项，即 14 个镇下放 71 项；暂不下放的事项继续由县级部门承担相关职责。

附件 2

镇安县下放永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 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资源局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资源局	
4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资源局	
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	县资源局	
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 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环境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环境局	
9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环境局	
1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2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1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0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1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段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3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25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26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住建局	
2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28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29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30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3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2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水利局	
3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3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经局	
3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科经局	
3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健局	
3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局	
3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9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4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4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4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44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说明：永乐街道完全下放 28 项，与城管局划分管理区域，可部分下放 16 项（县城规划建成区内不下放，由县城管局负责，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不下放 33 项，由县级部门承担相关职责。

附件 3

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改革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为统筹推进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改革，提升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有序开展。成立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改革工作专班。

组 长：	袁礼锋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邹 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董建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洋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忠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王 林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家升	县委编办主任
	朱荣伟	县教体局局长
	吴 超	县科经局局长
	张本华	县民政局局长
	张忠贤	县司法局局长
	狄 波	县财政局局长
	孙 斌	县人社局局长
	余传东	县资源局局长
	董作地	县住建局局长

贺国印 县交通局局长
郭传宏 县水利局局长
魏 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演根 县文旅局局长
项行安 县卫健局局长
李如意 县应急局局长
戴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撑柱 县林业局局长
乐席兵 县城管局局长
杨 彬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 杰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局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改革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长吴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杨彬、县委编办主任张家升、县司法局局长张忠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业务由县司法局法制办承担。

工作职责：

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权的工作。指导建立镇（街道）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组织指导协调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确保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 4

镇安县向镇（街道）赋权重点任务分工

一、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好向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指导县级有关部门按领域建立镇（街道）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并指导做好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向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权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督导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县级有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支持保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三、坚持“一镇（街道）一清单”的赋权形式，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权承接工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逐镇（街道）公

布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时间，并及时根据承接情况修订完善县级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权责清单；涉及赋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与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组织面对面交接，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指导镇（街道）做好承接工作，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对镇（街道）承接事项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承接清单进行适当调整。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镇（街道）执法能力建设。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是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机构。要结合实际，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动县级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要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镇（街道）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明确参加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颁发综合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经公共法律知

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镇（街道）达到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时，方可承接县级部门下放事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六、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七、指导推动镇（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法制审核工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镇（街道）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发现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镇（街道）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

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配备执法专用公务车辆，将执法服装、车辆和装备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科经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环境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九、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大数据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大数据+综合执法”的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共享执法对象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和标准、规划、规范等行业信息。建立镇（街道）与县级有关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十、适时对镇（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组织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强化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监督，将承接落实情况纳入督察检查范围，形成监督合力。镇（街道）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考核、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附件 5

镇安县行政执法权下放业务培训安排表

时间	单 位	培训内容	备注
11 月下旬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 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县城管局	下放执法权业务培训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全程参与
12 月中旬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县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执法权业务培训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全程参与
12 月下旬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县应急局、 县环境局	下放执法权业务培训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全程参与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市各部门驻镇单位。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